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有效监督，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各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二）的议案》、《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二）的议案》、《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议案》、《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金圆控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计提 2016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2017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四）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五）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六）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选举汪赛成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七)2017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八)2017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华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2017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17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策程序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现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核查监事会认为：《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17 年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对外投资以及购买、出售资产等交易，决策程序规范，交易价格公平，不存在内幕交易、损害公司以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手续完备、价格公允。交易内容明确、具体，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等情况。

（七）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及所涉事项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的内容及结论均无异议。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后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采取了有效措施保证内控制度得以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对强化经营管理、控制经营风险、规范财务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堵塞漏洞发挥了重要作用，能满足公司的管理实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效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完整，维护了客户、投资者、股东及公司相关利益各方的权益，增强了公司的信誉度和市场竞争力。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17日